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625 号文核准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 9:00-16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询价利率区间 0.50%-1.00%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票面利率为 0.50%。

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